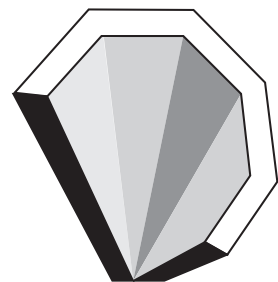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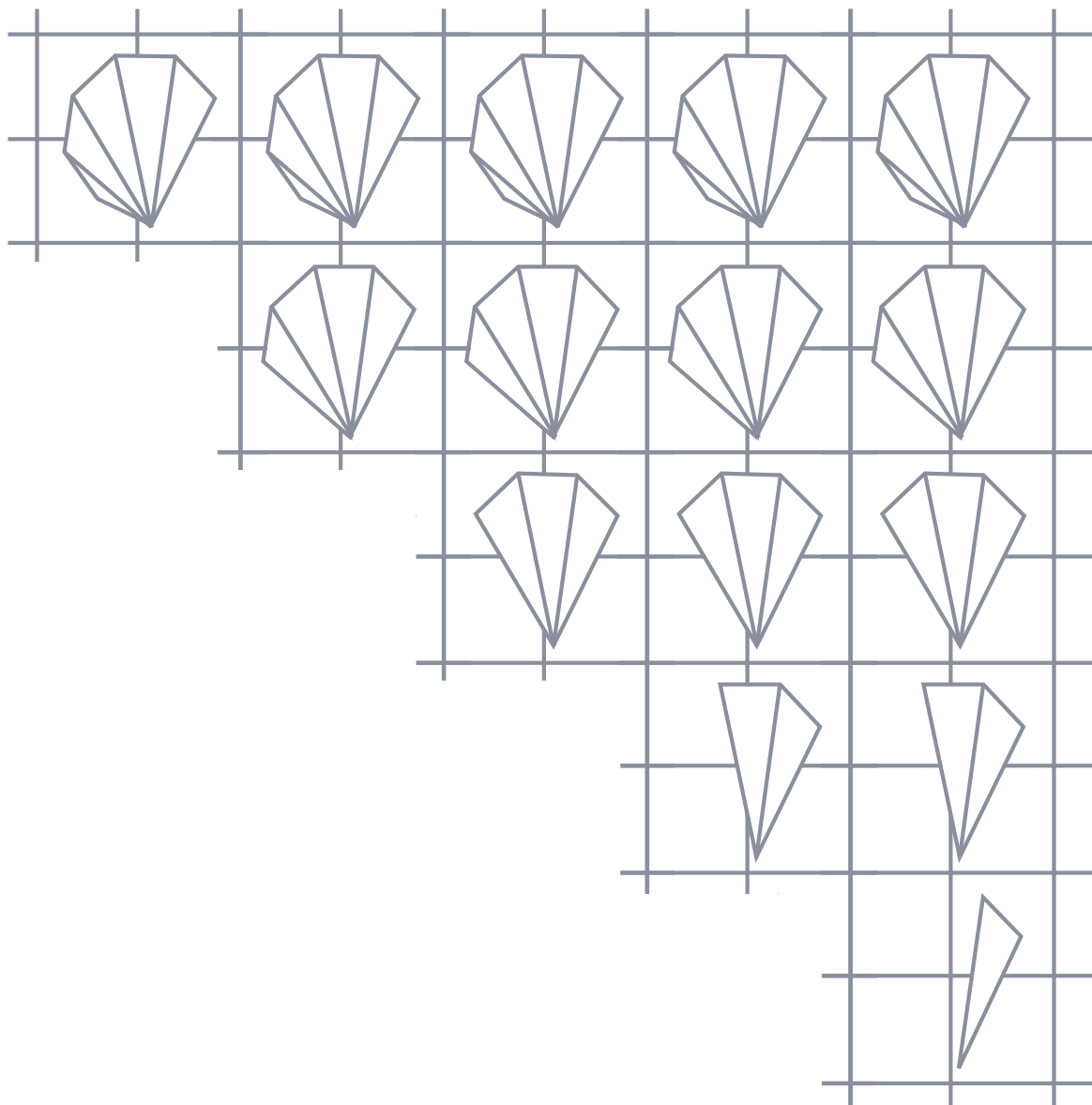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530



大華建設



議事手冊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0 年及 111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12
三、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20
四、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附錄	
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公司章程.....	52
四、董事選舉辦法.....	59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8 號 B1（康寧生活會館）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六、110 年及 111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七、111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陸、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第 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慕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約 0.5% 計新台幣 1,706,889 元及董事酬勞約 0.59% 計新台幣 1,998,5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2. (1) 上半年度：於 111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
(2) 下半年度：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41076195 元，合計 345,035,114 元，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發放。

五、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華鑑營造(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	\$100,000	\$2,055,645	\$5,139,112

六、110 年及 111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分次辦理私募，募集總股數 319,235,534 股，募集資金共計 3,790,826,408 元，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各期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第 19 頁)。

七、111 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分為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及每月固定薪酬，說明如下：

1. 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以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及市場行情，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 111 年度董事酬勞約為獲利之 0.59%，計新台幣 1,998,500 元
2. 除董事酬勞外，本公司董事尚支領業務執行費，獨立董事並支領每月固定薪酬。

酬金分派內容請參閱附件三(第 20 頁)。

肆、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姚毓琳會計師查核竣事，另含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敬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第 11 頁)及附件四(第 21 頁~第 42 頁)。

決議：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1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71,020,02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739,64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51,652,722	
可供分配盈餘		383,372,34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337,235)	
分配項目：		
111 年上半年度分配-股東(不分配)	0	
111 年下半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0.41076195)	(345,035,1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註 2：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伍、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採每季盈餘分派，修訂第廿七條之一及第廿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43 頁~第 45 頁)。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22 日屆滿，謹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應選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為 3 年，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5 年 6 月 27 日止。
3.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第 46 頁~第 47 頁)。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名稱及職務
董事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斯聰	華建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游鴻達	開誠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1 年度，隨著疫情、產業缺工及成本飆漲等情形均有趨緩，國內雖因應通貨膨脹而升息，以及為穩定房市而接續祭出的打炒房政策，大華建設以自住及置產之剛性需求為推案導向之堅持獲得回報，整體上維持穩健成長的格局。營運策略上，大華建設除持續開發大台北地區合適土地，更著眼於全台產專園區週邊以及高鐵、捷運及台鐵沿線之土地進行開發推案。截至 111 年底有台北市「懷生段都更案」及「太原路都更案」、桃園市「新鼻段 B」、「青溪段 B」、「三座屋段」、「樂捷段 B」及「善捷段」、台中市「大華鹿鳴」、台南市「慶安段」等 9 筆開發案待推案；更於桃園市及台中市推出「大華首捷」、「大華靚」、「大華旭」及「大華縱橫」等 4 筆線上銷售個案。

展望 112 年度，國內經濟方面，受惠台商回台投資漸次落實，民間消費動能逐步回溫，預期將持續榮景；政策面，政府的房價穩定措施陸續明確，投機性買盤已有收斂。大華建設以推案、完工逐年躍進為目標，因此，112 年推案量預估亦將維持穩定，當然大華建設的經營團隊也會更加努力，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肯定。

此外，大華建設追求獲利成長同時持續朝「整合企業資源」、「健全公司治理」、「參與社會公益」等三大方針邁進，更積極面對全球性氣候變遷的嚴峻狀態，大華建設將永續經營納入企業發展之長期性政策，透過 ESG 推動的機會，將資訊安全風險及氣候變遷之元素納入風險管理，因應法令要求規劃碳盤查機制，攜手供應鏈落實永續。超過一甲子的經營之路，大華不忘初心，專注把每個細節做好，持續為台灣人打造乘載回憶的幸福家園。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謝謝！

謹就 111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2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1.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較前一年度 差異	備註
營業收入	1,986,158	968	1,985,190	成長率 205,081.61%
稅前淨利(損)	404,537	(114,623)	519,160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0年	較前一年度 差異	備註
營業收入	1,994,281	8,718	1,985,563	成長率 22,775.44%
稅前淨利(損)	404,243	(118,831)	523,074	

2 · 111年度營業收入明細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案別	金額	備註
航廈案	8,867	房地收入
雲和街A案(台大華)	1,544,379	房地收入
榮星段案(榮芯)	430,416	房地收入
閱讀歐洲案	314	租賃收入
樹林案	34	租賃收入
懷生段案	102	租賃收入
石潭段A案(湖閱天琴)	92	租賃收入
三座屋段案	1,954	租賃收入
合計	1,986,158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案別	金額	備註
航廈案	8,867	房地收入
雲和街A案(台大華)	1,544,379	房地收入
榮星段案(榮芯)	430,416	房地收入
樹林案	34	租賃收入
懷生段案	102	租賃收入
石潭段A案(湖閱天琴)	92	租賃收入
三座屋段案	1,954	租賃收入
太原路案	8,437	租賃收入
合計	1,994,281	

3 ·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11年度毋須編制財務預測。

4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 目		111年	110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6	49.02

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41.21	19,971.8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21.67	320.62
	速動比率	31.36	60.47
	利息保障倍數(次)	2.65	(1.03)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54	(0.78)
	權益報酬率	4.84	(1.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2	(1.59)
	純益(損)率	22.74	(11,841.22)
	每股盈餘(元)	0.56	(0.20)

合併

項 目		111年	110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23	50.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31.02	10,574.2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37.81	345.09
	速動比率	34.70	65.95
	利息保障倍數(次)	2.50	(0.82)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42	(0.69)
	權益報酬率	4.65	(1.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1	(1.65)
	純益(損)率	22.34	(1,382.81)
	每股盈餘(元)	0.56	(0.20)

(二) 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向來皆秉持著「耕耘空間·關愛大地」的精神，從土地開發到設計施工，皆以「提供高品質、多元化的建築生活空間，並關心社會環境，協助營造美麗有秩序的居住及都市生活景觀」為公司追求之目標，並以誠信及負責的態度，來滿足社會大眾及購屋者對生活環境及空間的需求。

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力及強化經營體質，全公司戮力朝以下四大目標努力：

- (1)提升公司治理，強化經營體質。
- (2)參與公共建設，開發優質土地。
- (3)掌握市場脈動，擬定策略與因應方案。
- (4)有效資源整合，強化競爭力。

2. 營業目標

將已購入之土地規劃設計、請領建造執照，並進場施工及陸續推出

銷售。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高品質、智慧化之優質住宅及辦公大樓之興建。

(1)經營區域：全台都會區域且具效益之優質地段。

(2)開發方式：

a. 針對全台灣都會地區且交通良好之土地以買賣、合建方式持續開發及推案銷售。

b. 配合政府大力推動都市更新之際，積極參與大台北地區具效益之都市更新案、危險老舊建築之改建案。

(3)產品型態：高科技辦公大樓及高級住宅大樓、店舖。

銷售策略：

(1)委託銷售：

選擇優良代銷公司配合銷售，使公司能專心致力於開發、規劃及興建等工作。

(2)公司自售：

不論與通路商、仲介合作或採自售方式，均以主動出擊之積極作為方式，以期在競爭市場中取得先機，獲得成果。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112年各國疫情逐漸解封，我國也於同年2月20日宣布室內口罩規定鬆綁政策，延燒近三年的疫情總算邁向開放共存的曙光，而防疫宅也勢必成為未來住宅市場的主流趨勢。
2. 同年2月6日土耳其、敘利亞發生芮氏規模5.6至6.7之間的大地震，造成數萬人傷亡，經濟損失更是難以估計，而我國同樣位於地震帶上，都市更新整合推動將是政府與民間的首要目標。
3. 為遏止預售屋炒作亂象，內政部於110年11月底研擬修正平均地權條例，111年4月7日行政院會通過修正草案，立法院於111年12月21日完成初審，112年1月10日完成三讀，預計112年將正式上路，投資客退場，房市將進入盤整期。
4. 綜觀112年我國房地產市場趨勢，國際層面因烏俄戰事、通貨膨脹、能源漲價、兩岸關係等影響，而國內層面因中央銀行利率於111年已連續4次升息，重貼現率來到1.75%，創104年12月以來的7年新高，重重因素影響下，民眾將有感物價齊漲、房貸壓力加重，然而目前整體房市上半年走勢平穩，屬於正常房市景氣循環過程，但隨著總統大選接近，屆時地緣政治威脅以及房市政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112年Q4將會是決定全台房市是否反轉的關鍵時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附件二】

110 年及 111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 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 經 110/8/5 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200,000 仟股額度範圍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 (2) 本公司 110 年第 1 次第 1 期私募案董事會決議辦理撤銷；110 年 8 月及 9 月募集普通股共 200,000 仟股，相關資訊如下表：

期別	110 年第 1 次私募第 2 期	110 年第 1 次私募第 3 期
項目	發行日期：110 年 10 月 15 日 股數：83,000,000 股	發行日期：110 年 10 月 27 日 股數：117,000,000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 年 8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 20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茲以董事會召開日期 110 年 8 月 11 日為定價日。</p> <p>(1) 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3.70 元、13.78 元、13.85 元，擇前 1 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70 元為基準。</p> <p>(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84 元為基準。</p> <p>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13.84 元。</p> <p>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 11.8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5.26%，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p>	<p>茲以董事會召開日期 110 年 9 月 3 日為定價日。</p> <p>(1) 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4.00 元、13.88 元、13.84 元，擇前 5 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84 元為基準。</p> <p>(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83 元為基準。</p> <p>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13.84 元。</p> <p>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 11.8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5.26%，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p>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p> <p><u>應募人/與公司間關係</u> 王慕凡/本公司獨立董事 顏明宏/本公司董事</p>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p> <p><u>應募人/與公司間關係</u> 佳峻投資(股)公司/本公司大股東 陳佳玲/無</p>

期別	110年第1次私募第2期	110年第1次私募第3期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郭明貞／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李俊賢／本公司經理人 王辰罡／本公司經理人 簡玲菁／本公司經理人 吳幸穗／本公司經理人 佳峻投資(股)公司／本公司大股東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關係人 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關係人 侯博耀／無 石岡弘／無 李美嬋／無 侯夙芬／無 劉心海／無 王佩玉／無 眾博顧問有限公司／無 馮欣宜／無 蕭宇傑／無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 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楊志誠／無 陳佳伶／無 吳六合／無 周崇嶽／無 林欣瑜／無 皇悅興業有限公司／無 宋霽晴／無 陳建富／無 瀚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陳瑩／無 陳正林／無 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無	林欣瑜／無 林正庸／無 忠禾投資有限公司／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年8月25日	110年9月17日				
應募人資料	以下應募人資格條件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					
	姓名	認購股數	與公司之關係	姓名	認購股數	與公司之關係
	王慕凡	100,000	本公司獨立董事	佳峻投資(股)公司	111,267,700	本公司大股東
	顏明宏	400,000	本公司董事	陳佳玲	500,000	無

期別	110年第1次私募第2期			110年第1次私募第3期		
	郭明貞	3,000,000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林欣瑜	1,690,000	無
	李俊賢	200,000	本公司經理人	林正庸	1,000,000	無
	王辰罡	320,000	本公司經理人	忠禾投資有限公司	2,542,300	無
	簡玲菁	150,000	本公司經理人			
	吳幸穗	100,000	本公司經理人			
	佳峻投資(股)公司	14,750,000	本公司大股東			
	鴻憶投資(有)公司	4,220,000	本公司關係人			
	大碩投資(股)公司	8,000,000	本公司關係人			
	侯博耀	600,000	無			
	石岡弘	100,000	無			
	李美嬋	100,000	無			
	侯夙芬	300,000	無			
	劉心海	800,000	無			
	王佩玉	1,000,000	無			
	眾博顧問有限公司	1,000,000	無			
	馮欣宜	400,000	無			
	蕭宇傑	1,200,000	無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12,700,000	無			
	能鉉投資控股(股)公司	16,940,000	無			
	楊志誠	4,230,000	無			
	吳六合	1,000,000	無			
	周崇嶽	1,010,000	無			
	皇悅興業有限公司	1,000,000	無			
	宋霽晴	420,000	無			
	陳建富	3,050,000	無			
	瀚林投資(股)公司	500,000	無			
	陳瑩	1,690,000	無			
	陳正林	2,030,000	無			
	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690,000	無			

期別	110年第1次私募第2期					110年第1次私募第3期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11.80 元					新台幣 11.8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3.84 元之 85.2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用以擴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私募資金用途 (112年第一季)	預定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	80,000	100%	-	不適用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149,400	100%	-	不適用	-	-	-	-	-
其他	-	750,000	100%	-	不適用	-	1,380,600	100%	-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2.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經 110/11/3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140,000 仟股額度範圍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 (2)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及 5 月募集普通股共 119,235,534 股，此案於 111/11/29 期間屆滿，本公司於 111/11/11 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剩餘額度事宜，相關資訊如下表：

期別	111年第1次私募第1期		111年第1次私募第2期	
項目	發行日期：111年03月31日 股數：53,571,000股		發行日期：111年06月15日 股數：65,664,534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年11月3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140,000仟股			

期別	111 年第 1 次私募第 1 期	111 年第 1 次私募第 2 期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茲以董事會召開日期 111 年 2 月 10 日為定價日。</p> <p>(1)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4.55 元、14.45 元、14.48 元，擇前 1 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4.55 元為基準。</p> <p>(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4.63 元為基準。</p> <p>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14.63 元。</p> <p>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 12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2.03%，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p>	<p>茲以董事會召開日期 111 年 4 月 25 日為定價日。</p> <p>(1)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4.50 元、14.53 元、14.58 元，擇前 5 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4.58 元為基準。</p> <p>(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4.66 元為基準。</p> <p>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14.66 元。</p> <p>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 12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1.86%，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p>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p> <p><u>應募人/與公司間關係</u></p> <p>李進益/本公司董事 葉建偉/本公司獨立董事 王慕凡/本公司獨立董事 郭明貞/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簡玲菁/本公司經理人 吳幸穗/本公司經理人 侯夙芬/無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關係人 侯博耀/無 石岡弘/無 劉心海/無 楊雪娥/無 陳瑩/無 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眾博顧問有限公司/無 王佩玉/無 周崇嶽/無 馮欣宜/無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 蕭宇傑/無</p>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p> <p><u>應募人/與公司間關係</u></p> <p>吳幸穗/本公司經理人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關係人 佳峻投資(股)公司/本公司大股東 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忠禾投資有限公司/無 一路平安發大財股份有限公司/無 侯夙芬/無 陳正林/無 林正庸/無 蔡雨辰/無 黃宗元/無 黃造蓉/無 黃鈴茹/無 陳正曜/無 吳瑛/無 蔡玄亞/無 蔡怡如/無 劉榮龍/無 洪惠卿/無 賴政嘉/無</p>

期別	111年第1次私募第1期	111年第1次私募第2期				
	忠禾投資有限公司/無 陳正曜/無 林志宏/無 張琇珍/無 瀚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黃宗元/無 黃造蓉/無 黃鈴茹/無 白淑貞/無 彭淑英/無 黃小菁/無 許振華/無 陳世洋/無 高如馨/無 長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鍾鴻正/無 孫啟欽/無 廖東順/無 賴進祥/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年2月24日		111年5月9日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					
應募人資料	以下應募人資格條件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					
	姓名	認購股數	與公司之關係	姓名	認購股數	與公司之關係
	李進益	100,000	本公司董事	吳幸穗	105,534	本公司經理人
	葉建偉	150,000	本公司獨立董事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	本公司關係人
	王慕凡	50,000	本公司獨立董事	佳峻投資(股)公司	34,160,000	本公司大股東
	郭明貞	600,000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無
	簡玲菁	35,000	本公司經理人	忠禾投資有限公司	800,000	無
	吳幸穗	150,000	本公司經理人	一路平安發大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無
	侯夙芬	138,000	無	侯夙芬	100,000	無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	1,800,000	本公司關係人	陳正林	800,000	無
	侯博耀	200,000	無	林正庸	500,000	無
	石岡弘	100,000	無	蔡雨辰	200,000	無
	劉心海	1,200,000	無	黃宗元	1,250,000	無
楊雪娥	1,000,000	無	黃造蓉	625,000	無	

期別	111 年第 1 次私募第 1 期			111 年第 1 次私募第 2 期					
	陳瑩	3,330,000	無	黃鈴茹	625,000	無			
	能鉉投資 控股(股) 公司	16,638,000	無	陳正曜	3,500,000	無			
	眾博顧問 有限公司	500,000	無	吳瑛	500,000	無			
	王佩玉	1,000,000	無	蔡玄亞	500,000	無			
	周崇嶽	1,000,000	無	蔡怡如	600,000	無			
	馮欣宜	400,000	無	劉榮龍	500,000	無			
	海悅國際 開發(股) 公司	8,330,000	無	洪惠卿	200,000	無			
	蕭宇傑	1,000,000	無	賴政嘉	3,333,000	無			
	忠禾投資 有限公司	1,650,000	無	鍾鴻正	250,000	無			
	陳正曜	2,200,000	無	孫啟欽	250,000	無			
	林志宏	1,000,000	無	廖東順	200,000	無			
	張琇珍	300,000	無	賴進祥	4,166,000	無			
	瀚林投資 (股)公司	1,000,000	無						
	黃宗元	2,500,000	無						
	黃造蓉	1,250,000	無						
	黃鈴茹	1,250,000	無						
	白淑貞	500,000	無						
	彭淑英	600,000	無						
	黃小菁	800,000	無						
	許振華	400,000	無						
	陳世洋	200,000	無						
	高如馨	200,000	無						
	長昀投資 (股)公司	2,000,000	無						
實際認購 價格	新台幣 12 元						新台幣 12 元		
實際認購 價格與參 考價格差 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4.63 元之 82.03%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4.66 元之 81.86%		
辦理私募 對股東權 益影響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用以擴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111年第1次私募第1期					111年第1次私募第2期				
	預定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私募資金用途(112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其他	-	642,85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	787,97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附件三】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A-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	鄭斯聰	960	960	0	0	286	286	45	65	1,291	0.29%	1,311	0.29%	0	0	0	0	0	0	1,291	0.29%	1,311	0.29%	無
	李進益	1,560	1,560	0	0	286	286	45	45	1,891	0.42%	1,891	0.42%	0	0	0	0	0	0	1,891	0.42%	1,891	0.42%	無
	顏明宏	0	0	0	0	286	286	45	45	331	0.07%	331	0.07%	0	0	0	0	0	0	331	0.07%	331	0.07%	無
董事	大捷投資(股)代表人：曾炳榮	0	0	0	0	286	286	40	40	326	0.07%	326	0.07%	0	0	0	0	0	0	326	0.07%	326	0.07%	無
	王慕凡	300	300	0	0	286	286	115	115	701	0.16%	701	0.16%	0	0	0	0	0	0	701	0.16%	701	0.16%	無
獨立董事	葉建偉	300	300	0	0	286	286	115	115	701	0.16%	701	0.16%	0	0	0	0	0	0	701	0.16%	701	0.16%	無
	陳歡澧	300	300	0	0	286	286	115	115	701	0.16%	701	0.16%	0	0	0	0	0	0	701	0.16%	701	0.16%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投、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出席費、每月固定薪酬及董事酬勞，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之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水準外，另考量公司之營運狀況、對公司之貢獻及未來風險等因素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做為薪資報酬的依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本公司 109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聘任李進益董事為本公司顧問，顧問費每月新台幣 13 萬元整。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其金額占整體個體資產總額之 81%，若該資產價值評估不適切，將對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參考內政部公告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交易總價，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以及取得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或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土地公告現值，以分別評估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是否有減損之情事，並針對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包含因素調整百分率、開發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成本、資本利息綜合利率等基礎假設及專家資格，以評估其合理性。

二、房地銷貨收入及成本認列

有關收入及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一)，收入及成本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及六(五)。

因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佔銷售項目比重最高，考量因部門間彙總及傳遞過戶及交屋資訊，期間可能存有落差，且仰賴人工控制，因此，本會計師將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貨收入及相關成本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測試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核對過戶及交屋憑證與會計入帳時點等相關控制，確定房地銷貨收入符合認列收入之條件，並配合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依收入法或建坪法核算認列之房地銷貨成本。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 永 中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光 慧

陳光慧



姚 毓 琳

姚毓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7)金管證審字第1070345892號
(107)金管證審字第1070342733號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10,562	9	\$ 2,798,111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5,725	--	1,6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5	--	225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15,404,870	81	12,449,967	76
1410	預付款項		388,065	2	274,49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784,447	4	157,039	1
147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950	--	950	--
	流動資產合計		18,395,514	96	15,682,437	9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530	--	3,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651,795	4	673,42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7,534	--	57,95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87	--	7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47,88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8,267	--	38,64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6,835	--	3,9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52	--	5,55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0,788	4	783,387	4
	資產總計		\$ 19,196,302	100	\$ 16,465,824	100

(接下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鄭斯聰 經理 (續)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承上頁)						
21XX	負債					
2100	流動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584,000	19	\$ 3,982,721	24
2130	短期負債-流動	六(廿)	948,965	5	532,459	4
2150	合約負債	六(十三)	19,160	--	26,397	--
216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124,756	1	27,712	--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	37,713	--	64,453	--
2200	應付帳款	六(十六)	77,113	--	15,895	--
2250	其他應付款		980	--	99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93	--	7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57	--	26,495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及八	3,499,555	18	211,400	2
2320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872	--	2,0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98,664	43	4,891,329	30
25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八	617,500	3	3,180,704	19
2645	長期借款		1,915	--	129	--
	存入保證金		619,415	3	3,180,833	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18,079	46	8,072,162	49
	負債總計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399,880	44	7,207,525	4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257,084	7	1,018,613	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247	1	237,2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372	2	(71,020)	--
3400	其他權益		640	--	1,297	--
	權益總計		10,278,223	54	8,393,662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96,302	100	\$ 16,465,82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穩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及七	\$ 1,986,158	100	\$ 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360,861)	(69)	--	--
5900	營業毛利		625,297	31	968	10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三)	(116,868)	(6)	(1,045)	(108)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三)及七	(101,172)	(5)	(81,497)	(8,419)
			(218,040)	(11)	(82,542)	(8,5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07,257	20	(81,574)	(8,4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	13,683	1	11,363	1,17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二)	5,932	--	(5,075)	(524)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五)	(703)	--	(25,928)	(2,67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632)	(1)	(13,409)	(1,385)
			(2,720)	--	(33,049)	(3,414)
7900	稅前淨利(損)		404,537	20	(114,623)	(11,84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廿六)	47,115	2	--	--
8200	本期淨利(損)		451,652	22	(114,623)	(11,8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40	--	781	8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657)	--	(632)	(6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3	--	149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735	22	(\$ 114,474)	(11,826)
	每股盈餘	六(廿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6		(\$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按權益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07,525	\$ 658,613	\$ 237,247	\$ 3,789	\$ 40,402	\$ 560	\$ 6,148,1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89)	3,789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69)	1,369	--	
現金增資	2,000,000	360,000	--	--	--	--	2,360,000	
	7,207,525	1,018,613	237,247	--	42,822	1,929	8,508,136	
一一〇年度淨損	--	--	--	--	(114,623)	--	(114,62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1	(632)	149	
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842)	(632)	(114,474)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07,525	1,018,613	237,247	--	(71,020)	1,297	8,393,662	
現金增資	1,192,355	238,471	--	--	--	--	1,430,826	
	8,399,880	1,257,084	237,247	--	(71,020)	1,297	9,824,488	
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451,652	--	451,652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0	(657)	2,083	
一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4,392	(657)	453,735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99,880	\$ 1,257,084	\$ 237,247	\$ --	\$ 383,372	\$ 640	\$ 10,278,2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404,537	(\$ 114,6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18	2,620
攤銷費用	227	217
利息收入	(4,353)	(1,905)
股利收入	(1,747)	(1,798)
利息費用	703	25,9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632	13,40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932)	2,364
處份投資利益	--	(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074)	(1,561)
應收帳款增加	(300)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8,450
存貨增加	(2,802,570)	(7,514,647)
預付款項增加	(113,798)	(58,80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27,408)	53,982
合約負債增加	416,506	189,9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237)	52,386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97,044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740)	16,23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94,571)
其他應付款增加	59,105	3,51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	22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5,338)	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89	1,91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88)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13,834)	(7,386,937)
收取之利息	4,353	1,918
支付之利息	(150,914)	(82,534)
收取之股利	1,747	1,79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1,143)	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9,791)	(7,465,567)

(接下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9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5)	(3,159)
對子公司收購	--	(11,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73	22,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08</u>	<u>8,3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8,721)	3,067,721
舉借長期借款	784,951	3,332,104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0)	(28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6	(9,140)
現金增資	1,430,826	2,36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2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8,502</u>	<u>8,422,90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32	(2,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7,549)	963,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8,111	1,834,8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0,562</u>	<u>\$ 2,798,11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 華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 鄭 斯 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其金額占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 82%，若該資產價值評估不適切，將對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參考內政部公告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交易總價，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以及取得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或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土地公告現值，以分別評估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是否有減損之情事，並針對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包含因素調整百分率、開發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成本、資本利息綜合利率等基礎假設及專家資格，以評估其合理性。

二、房地銷貨收入及成本認列

有關收入及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二)，收入及成本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二)及六(五)。

因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銷售佔銷售項目比重最高，考量因部門間彙總及傳遞過戶及交屋資訊，期間可能存有落差，且仰賴人工控制，因此，本會計師將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銷貨收入及相關成本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測試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核對過戶及交屋憑證與會計入帳時點等相關控制，確定房地銷貨收入符合認列收入之條件，並配合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依收入法或建坪法核算認列之房地銷貨成本。

其他事項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 永 中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光 慧

陳 光 慧



姚 毓 琳

姚 毓 琳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 准 文 號 ： (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273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35,572	11	\$ 3,161,810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281	--	3,1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6	--	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	--	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5	--	225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16,760,895	82	13,776,208	78
1410	預付款項		401,248	2	289,80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784,447	4	157,0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29	--	950	--
	流動資產合計		20,093,673	99	17,389,221	9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530	--	3,1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8,318	1	118,56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015	--	5,32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1,410	--	11,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八)	47,934	--	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8,633	--	38,93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6,835	--	3,9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52	--	5,55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4,227	1	186,895	1
	資產總計		\$ 20,317,900	100	\$ 17,576,116	100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609,000	18	3,990,721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49,960	--	49,99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廿二)	948,965	5	532,459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四)	137,825	1	108,861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98,919	--	87,3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6,058	--	19,9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11	--	1,74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42	--	1,1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79	--	5,384	--	
2310	預收款項		4,812	--	28,015	--	
2320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3,499,555	17	211,4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69	--	2,105	--	
	流動負債合計		8,449,395	41	5,039,111	2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346,380	7	3,895,684	22	
2645	存入保證金		3,592	--	1,16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9,972	7	3,896,851	22	
	負債總計		9,799,367	48	8,935,962	5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399,880	42	7,207,525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257,084	6	1,018,613	6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247	1	237,2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372	2	71,020	--	
3400	其他權益		640	--	1,29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278,223	51	8,393,662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一)	240,310	1	246,492	1	
	權益總計		10,518,533	52	8,640,154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317,900	100	17,576,11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穩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二)及七	\$ 1,994,281	100	\$ 8,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360,861)	(68)	--	--
5900	營業毛利		633,420	32	8,718	10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五)	(116,868)	(6)	(1,045)	(12)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五)及七	(116,815)	(6)	(94,670)	(1,086)
			(233,683)	(12)	(95,715)	(1,09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99,737	20	(86,997)	(99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三)	14,031	1	11,376	1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四)	5,932	--	(5,075)	(58)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七)	(15,457)	(1)	(38,135)	(437)
			4,506	--	(31,834)	(365)
7900	稅前淨利(損)		404,243	20	(118,831)	(1,36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廿八)	41,227	2	(1,722)	(20)
8200	本期淨利(損)		445,470	22	(120,553)	(1,3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40	--	781	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7)	--	(632)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3	--	14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7,553	22	(\$ 120,404)	(1,38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1,652	22	(\$ 114,623)	(1,315)
8620	非控制權益		(6,182)	--	(5,930)	(68)
			\$ 445,470	22	(\$ 120,553)	(1,3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3,735	22	(\$ 114,474)	(1,313)
8720	非控制權益		(6,182)	--	(5,930)	(68)
			\$ 447,553	22	(\$ 120,404)	(1,381)
	每股盈餘	六(廿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6		(\$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07,525	\$ 658,613	\$ 237,247	\$ 3,789	\$ 560	\$ 6,148,136	\$ 252,422	\$ 6,400,5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89)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69	--	--	--
現金增資	2,000,000	360,000	--	--	--	2,360,000	--	2,360,000
	7,207,525	1,018,613	237,247	--	1,929	8,508,136	252,422	8,760,558
一一〇年度淨損	--	--	--	--	--	(114,623)	(5,930)	(120,55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1	149	--	149
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2)	(114,474)	(5,930)	(120,404)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07,525	1,018,613	237,247	--	1,297	8,393,662	246,492	8,640,154
現金增資	1,192,355	238,471	--	--	--	1,430,826	--	1,430,826
	8,399,880	1,257,084	237,247	--	1,297	9,824,488	246,492	10,070,980
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	451,652	(6,182)	445,470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7)	2,083	--	2,083
一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7)	453,735	(6,182)	447,553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99,880	\$ 1,257,084	\$ 237,247	\$ --	\$ 640	\$ 10,278,223	\$ 240,310	\$ 10,518,5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404,243	(\$ 118,8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03	5,011
攤銷費用	291	272
利息收入	(4,695)	(1,918)
股利收入	(1,747)	(1,798)
利息費用	15,457	38,13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932)	2,364
處分投資利益	--	(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6,151)	(1,483)
應收帳款增加	(300)	--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	38,397
存貨增加	(2,832,354)	(7,594,969)
預付款項增加	(111,739)	(74,15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27,408)	53,9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9)	--
合約負債增加	416,506	189,973
應付票據增加	28,964	107,138
應付帳款增加	11,536	39,16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94,571)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902	6,584
負債準備增加	135	346
預收款項減少	(23,203)	(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64	1,91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88)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64,342)	(7,404,803)
收取之利息	4,695	1,931
支付之利息	(165,494)	(95,352)
收取之股利	1,747	1,79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3,788)	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7,182)	(7,496,238)

(接下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9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4)	(3,452)
對子公司收購	--	(11,4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03	22,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49</u>	<u>8,1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1,721)	3,075,72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8)	49,998
舉借長期借款	798,851	4,047,084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711,9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80)	(2,32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25	(9,138)
現金增資	1,430,826	2,3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7,963</u>	<u>8,809,44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32	(2,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6,238)	1,318,9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1,810	1,842,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35,572</u>	<u>\$ 3,161,81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附件五】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七條之一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p> <p>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u>連</u>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p>	第廿七條之一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u>連</u>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p> <p>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p>	配合公司需求，採每季盈餘分派。
第廿九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撥<u>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u>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其餘額加計<u>前期</u>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p>	第廿九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其餘額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p>	配合每季分配盈餘之修訂及酌作文字修訂。

<p>分配議案。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建築業特性，自有資金需求高，及因應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規劃，投資環境與國內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全體股東之利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0%~100%分配股東紅利；但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時，得不予分配，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p>	<p>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建築業特性，自有資金需求高，及因應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規劃，投資環境與國內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全體股東之利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0%~100%分配股東紅利；但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時，得不予分配，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p>	
---	--	--

	10%。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由 董事會以公司最大利益 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 策。		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由 董事會以公司最大利益 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 策。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四十九年十月七日 (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u>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四十九年十月七日 (略)	增訂第四十四 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斯聰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大華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中華票券金融(股) 公司董事	12,000,000
董事	李進益	文化大學建築系	大華建設(股)董事長 大華建設(股)總經理	大華建設(股)公司 董事	100,434
董事	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炳榮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股)公司總經理 台北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副總經理 大華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華建設(股)公司 董事	16,888,773
董事	顏明宏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公司 台北分行副總裁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 副總裁 貝萊德投顧資深經理 美林投顧資深經理	永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大華建設(股)公司 董事	800,000
獨立董事	葉建偉	銘傳大學法律系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和邑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浩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大華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浩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所主持律師	250,000
獨立董事	陳世洋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暨台北所負責人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宏碁(股)公司稅務處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執業會計 師暨台北所負責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稅制 稅務委員會主任委 員 新光鋼鐵(股)公司 董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 (股)公司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380,000

獨立 董事	游鴻達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進修學院土木工程 系專班	大陸青島寶佳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大陸青島市台灣同胞投資企 業協會常務副會長 恆鵬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和發國際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開誠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0
----------	-----	-----------------------------	---	--	---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30日)之持有股數

【附錄一】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2年4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斯聰	0	0.00%
董事	李進益	100,434	0.01%
董事	大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炳榮	16,888,773	2.01%
董事	顏明宏	800,000	0.10%
獨立董事	王慕凡	150,000	0.02%
獨立董事	葉建偉	250,000	0.03%
獨立董事	陳叡澧	0	0.00%
合計		18,189,209	

109年06月23日發行總股份：270,752,466股

110年08月05日發行總股份：520,752,466股

112年04月30日發行總股份：839,988,000股

註：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6,879,616股，截至112年04月30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計 17,789,207 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二】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股權。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十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第五條 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做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 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經徵得出席股東之同意，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並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

-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四條 股東本人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為股東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十九條 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同意，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附錄三】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之事業項目：
-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二、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三、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 四、代理及買賣各種建築材料進出口業務。
 - 五、遊樂園業。
 - 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七、室內裝璜業。
 - 八、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九、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合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本股份一部份得為特別股。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本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公司決定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受理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聲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特別股股東會視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程序適用股東會相關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而委託代理人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有出席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有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十八條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該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就任時止。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董事出缺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之，但缺額未達當屆選任董事人數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期限為止。
- 公司得為在任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辦理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程序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營業、財產之讓與、出租及交換、設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之核可或提議。
- 七、股東會議決事項。
- 八、重要人事之決定。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十、議定董事之車馬費。

-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數人。公司得為在任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六條 總經理及經理人職務之委任、解任須經董事會之同意行之。前項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程序議定。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決議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之一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

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其餘額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建築業特性，自有資金需求高，及因應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規劃，投資環境與國內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全體股東之利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0%~100% 分配股東紅利；但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 時，得不予分配，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由董事會以公司最大利益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事務處理規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十月 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六年 二月 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年 七月 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年 十月 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七月 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十月 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三月 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 十月 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 六月 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二月 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八月 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 六月 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 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六月 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九月 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 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 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 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一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 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 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 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 二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月 十九日
第四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八月 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附錄四】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七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為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可資識別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條 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匱。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0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耕耘空間 · 關愛大地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60號16樓

